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1-021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4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有关问询事项，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 2020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4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1.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416.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0.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99%；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率为 11.29%，2019 年度为 9.87%。

（1）你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 1,259.79 万元，占全年净利润的 88.94%。请对比公司 2019 年分季度盈利情况，定量分析你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及净利率相比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或周期性波动特征。

（2）2020 年度，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 284.85 万元，请说明以上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业务事项。

（3）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 2020 年度收入真实性、核算准确性及成本结转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涉及细节测试的，说明抽样情况、细节测试覆盖范围、具体实施情况及结果。

（4）请会计师针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发表专项意见。

(5) 2020 年，你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总额比例为 32.39%。请提供你公司 2020 年度前十名客户及前十名供应商明细，对比 2019 年度明细说明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6) 2020 年，你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1,944.09 万元，上年同期为 2,595.25 万元，请分明细说明管理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

(7) 2020 年，你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度合计减少 902.16 万元。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 2020 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及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

(1) 你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 1,259.79 万元，占全年净利润的 88.94%。请对比公司 2019 年分季度盈利情况，定量分析你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及净利率相比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或周期性波动特征。

【公司回复】

1) 2020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及净利率相比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说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受阻较为严重，整体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情况尤为明显。随着疫情的持续好转以及公司管理层针对疫情带来的影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公司 2020 年度各季度经营情况呈现出逐渐恢复的趋势。

公司从 2020 年第一季度开始采取了相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措施，具体体现在：

- A. 人员结构持续优化，实现降本增效；
- B. 降低对外设计分包的规模，提高在岗员工的产能利用率；
- C. 控制公司日常费用开支；
- D. 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回笼资金；

E. 因公司西北市场业务量萎缩，子公司西安山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山鼎）设计团队效率较低，公司在 2020 年初对其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精简设计团队，其业务由公司承接。

由于公司采取了上述一系列优化措施，业绩情况由第一季度的较大幅度亏损状态，到第二季度略微亏损状态，再到第三季度达到盈亏平衡以及第四季度开始实现全面盈利。

② 公司 2020 年分季度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Q1	2020 年 Q2	2020 年 Q3	2020 年 Q4	2020 年
营业收入	2,274.69	3,264.38	3,064.83	3,941.44	12,545.34
营业成本	2,157.62	2,112.85	2,163.66	1,994.37	8,428.51
其中：薪酬成本	1,432.36	1,274.17	1,082.91	1,141.49	4,930.93
分包成本	443.80	442.58	442.05	494.93	1,823.35
其他成本	281.47	396.11	638.70	357.94	1,674.22
税金及附加	18.05	34.50	18.43	60.15	131.13
销售费用	92.44	120.15	93.69	93.80	400.08
管理费用	522.16	644.58	413.27	364.08	1,944.09
财务费用	-22.15	-23.10	-43.11	-46.85	-135.21
信用减值损失	-207.51	254.03	70.95	-23.50	93.98
其他	-237.94	8.10	22.68	114.64	-92.51
利润总额	-938.87	637.54	512.51	1,567.04	1,778.21
所得税费用	-139.23	114.12	79.70	307.26	361.84
净利润	-799.64	523.42	432.81	1,259.79	1,416.37
净利润率	-35.15%	16.03%	14.12%	31.96%	11.29%
季度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比	-56.46%	36.95%	30.56%	88.94%	100.00%

③ 第四季度净利润相比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平均净利润增长 1,207.59 万元，具体量化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前三季度平均	2020 年 Q4	Q4 较前三季度平均 (Q1+Q2+Q3) / 3 变动额

项 目	前三季度平均	2020 年 Q4	Q4 较前三季度平均 (Q1+Q2+Q3) /3 变动额
营业收入	2,867.97	3,941.44	1,073.47
营业成本	2,144.71	1,994.37	-150.34
其中：薪酬成本	1,263.15	1,141.49	-121.66
分包成本	442.81	494.93	52.12
其他成本	438.76	357.94	-80.82
税金及附加	23.66	60.15	36.49
销售费用	102.09	93.80	-8.29
管理费用	526.67	364.08	-162.59
财务费用	-29.45	-46.85	-17.40
其他[注]	-29.89	91.14	121.03
利润总额	70.39	1,567.04	1,496.65
所得税费用	18.20	307.26	289.06
净利润	52.20	1,259.79	1,207.59
净利润率	-1.67%	31.96%	33.63%

[注]其他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由于金额较小，上表汇总列示。

按照上述列示的项目逐项分析如下：

A.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2020 年第四季度较前三季度平均营业收入增长 1,073.47 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总收入 31.42%，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高主要系：

a. 建筑设计行业的季节性直接受房地产开发行业的影响。受春节假期因素的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一季度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业务量通常低于其他季度。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较多项目需要在年底前完成收尾工作，所以第四季度项目施工的阶段性完工比例较高。从公司历年的各季度收入变化来看，通常第一季度收入低于当年平均水平，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当年平均水平，公司的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公司 2017 年-2020 年各季度收入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Q1 收入	Q2 收入	Q3 收入	Q4 收入	合计	Q4 年度占比
2017 年	3,049.67	3,591.82	3,384.56	4,968.06	14,994.10	33.13%
2018 年	3,314.12	5,756.62	4,869.10	7,654.84	21,594.67	35.45%
2019 年	4,833.76	5,418.77	5,064.66	6,056.68	21,373.88	28.34%
2020 年	2,274.69	3,264.38	3,064.83	3,941.44	12,545.34	31.42%

b. 受新冠疫情影响前期经营活动相对受阻，一季度的营业收入较低，随着疫情在二、三季度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的业务量相应得到了恢复。

因此，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的增长受行业季节性及新冠疫情的共同影响。

B. 营业成本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系设计人员的薪酬、设计分包支出及其他。其中设计人员的薪酬、设计分包支出占 2020 年营业成本的 80.14%，系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成本较前三季度平均营业成本下降了 150.34 万元，其中主要系设计人员的薪酬下降 121.66 万元，设计分包成本增加 52.12 万元。

a. 设计人员薪酬分析

对于设计人员的季度薪酬变动，定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Q1	2020 年 Q2	2020 年 Q3	2020 年 Q4
基础薪酬（含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925.20	810.43	719.08	682.84
离职补偿金	46.78	147.28	8.58	
绩效奖金	460.38	316.46	355.26	458.66
合计	1,432.36	1,274.17	1,082.92	1,141.50
设计人员季度平均人数	247	222	188	183
设计人员季度变动数	-25	-34	-5	-7
设计人员人均季度基础薪酬	3.75	3.65	3.82	3.73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从第一季度开始设计人员基础薪酬总额呈下降趋势，但各季度设计人员人均基础薪酬则保持稳定，设计人员的季度薪酬变动主要系设计人员数量减少。

b. 设计分包成本

设计分包成本较前三季度平均增加了 52.12 万元,但第四季度设计分包成本占收入比重较前三季度平均有所下降,主要系以前年度根据项目人力与时间节点的需求,在公司人员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一般通过设计分包的形式,将部分设计工作分包至供应商,公司于第一季度开始缩减对外分包的规模,并持续至第四季度,故设计分包成本占收入比重逐季度下降。

单位: 万元

项 目	设计分包成本	各季度收入	占比
2020 年 Q1	443.80	2,274.69	19.51%
2020 年 Q2	442.58	3,264.38	13.56%
2020 年 Q3	442.05	3,064.83	14.42%
2020 年 Q4	494.93	3,941.44	12.56%

由于从第一季度开始公司优化了成本结构,季度设计人员人均产值在本年也呈现上升趋势,并在第四季度设计人员人均产值达到 21.54 万元/人,接近 2019 年第四季度设计人员人均产值 22.77 万元/人。各季度设计人员人均产值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年 份	设计人员季度平均数	营业收入	设计人员季度平均产值
2019 年 Q4	266	6,056.68	22.77
2020 年 Q1	247	2,274.69	9.21
2020 年 Q2	222	3,264.38	14.70
2020 年 Q3	188	3,064.83	16.30
2020 年 Q4	183	3,941.44	21.54

C. 税金及附加

第四季度税金及附加较前三季度平均增加 36.49 万元,主要系第四季度收入增长所致,相关的附加税随之增长。

D. 销售费用

第四季度销售费用较前三季度平均减少 8.29 万元,变动较小。

E. 管理费用

第四季度管理费用较前三季度平均减少 162.59 万元，主要因为管理人员减少及公司业绩年度考核未达标，于第四季度扣除了部分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

F. 财务费用

第四季度财务费用较前三季度平均减少 17.40 万元，主要因为 2020 年 6 月提前一次性归还长期借款，导致 2020 年下半年无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G. 其他

第四季度其他科目汇总较前三季度平均增加 121.03 万元，主要因为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向 XXXX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应收账款产生收益 180.00 万元。

根据以上分析，2020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平均增长较大，主要因为 a. 受季节性和新冠疫情的叠加影响，2020 年四个季度的收入呈现出相较于上年更明显的前低后高的趋势，第四季度的收入较前三季度增幅显著；b. 2020 年初，针对疫情的严重影响及其不确定性，公司及时采取了精简人员、控制分包、严格考核和组织架构调整等措施，使得 2020 年整体的薪酬、分包及相关费用呈逐季下降趋势。最终体现在第四季度的盈利较前三季度增长显著。同时，由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出现大幅亏损 799.64 万元，虽然第二及第三季度均实现了单季盈利 523.42 万元、432.81 万元，但是前三季度累计盈利仅 156.59 万元，使得第四季度的盈利 1,259.79 万元，占全年盈利 88.94%。

根据以上分析及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运营状况，第四季度净利润相比前三季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④ 第四季度净利率相比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第四季度净利率较前三季度净利率增长较大，2020 年第四季度净利率较前三季度累计比例增长 30.14%。具体量化如下：

项 目	2020 年 Q1	2020 年 Q2	2020 年 Q3	2020 年 Q4	2020 年前三季度累计比例[注 1]	2020 年 Q4 较前三季度累计变动比例
毛利率	5.15%	35.28%	29.40%	49.40%	25.22%	24.18%
费用率[注 2]	26.05%	22.72%	15.13%	10.43%	20.90%	-10.47%
其他[注 3]	-14.25%	3.47%	-0.15%	-7.01%	-2.50%	-4.51%
净利率	-35.15%	16.03%	14.12%	31.96%	1.82%	30.14%

[注 1]2020 年前三季度累计比例系 2020 年前三季度累计经营数据占累计收

入的比例

[注 2] 费用率系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之和

[注 3] 其他系利润表其他项目之和占收入比例

由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相关指标异常，不具有可比性，但为了保持与前文（前三季度平均数）的口径一致，在第四季度净利率对比前三季度净利率时，也按照同样的口径进行比较。

第四季度净利率较前三季度累计净利率上升 30.14%，主要因为第四季度费用率较前三季度累计费用率较低，毛利率较前三季度累计毛利率较高，费用率和毛利率的分析如下：

A. 前三季度累计费用率较第四季度费用率较高，主要系第一季度收入规模较小，而公司降本增效措施的效果尚未完全体现，故第一季度的费用率较高，拉高了前三季度的累计费用率。费用率四季度的变化也体现了公司降本增效措施的效果，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B. 第四季度的毛利率大幅上涨主要系第四季度收入增加及成本下降，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详见 1（1）③所述。

根据以上分析，2020 年第四季度净利率较前三季度累计净利率增长较大，主要因为 a. 受季节性和新冠疫情的叠加影响，2020 年四个季度的收入呈现出相较于上年更明显的前低后高的趋势，第四季度的收入较前三季度增幅显著；b. 2020 年初，针对疫情的严重影响及其不确定性，公司及时采取了精简人员、控制分包、严格考核、组织架构调整等措施，使得 2020 年整体的薪酬、分包及相关费用呈逐季下降趋势。最终体现在第四季度的盈利较前三季度增长显著。同时，由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净利率为-35.15%，虽然第二及第三季度均实现了单季盈利，单季净利率为 16.03%、14.12%，但是前三季度累计净利率仅 1.82%，使得第四季度的净利率 31.96%较前三季度累计净利率大幅增长。

根据以上对净利润、净利率的分析及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运营状况，第四季度净利率相比前三季度累计净利率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⑤ 2020 年与 2019 年分季度盈利情况对比分析

2020 年季度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Q1	2020年Q2	2020年Q3	2020年Q4	2020年
营业收入	2,274.69	3,264.38	3,064.83	3,941.44	12,545.34
营业成本	2,157.62	2,112.85	2,163.66	1,994.37	8,428.51
毛利	117.07	1,151.53	901.16	1,947.07	4,116.83
三费[注]	592.45	741.63	463.86	411.02	2,208.95
净利润	-799.64	523.42	432.81	1,259.79	1,416.37
毛利率	5.15%	35.28%	29.40%	49.40%	32.82%
费用率	26.05%	22.72%	15.13%	10.43%	17.61%
净利率	-35.15%	16.03%	14.12%	31.96%	11.29%
设计人员季度平均人数	247	222	188	183	210
设计人员人均产值	9.21	14.70	16.30	21.54	59.74

2019年季度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Q1	2019年Q2	2019年Q3	2019年Q4	2019年
营业收入	4,833.76	5,418.77	5,064.66	6,056.68	21,373.88
营业成本	3,340.88	3,515.49	3,691.44	4,153.37	14,701.18
毛利	1,492.88	1,903.29	1,373.23	1,903.31	6,672.70
三费	711.77	818.92	725.25	855.17	3,111.11
净利润	277.65	969.70	353.86	508.19	2,109.40
毛利率	30.88%	35.12%	27.11%	31.42%	31.22%
费用率	14.73%	15.11%	14.32%	14.12%	14.56%
净利率	5.74%	17.90%	6.99%	8.39%	9.87%
设计人员季度平均人数	336	301	286	266	297
设计人员人均产值	14.39	18.00	17.71	22.77	71.97

[注]三费系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之和

重要的季度盈利指标分项分析：

A.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Q1 收入	Q2 收入	Q3 收入	Q4 收入	全年收入
2020 年季度营业收入	2,274.69	3,264.38	3,064.83	3,941.44	12,545.34
季度营业收入年度占比	18.13%	26.02%	24.43%	31.42%	
Q4 营业收入与前三季度比较	73.27%	20.74%	28.60%		
2019 年季度营业收入	4,833.76	5,418.77	5,064.66	6,056.68	21,373.88
季度营业收入年度占比	22.62%	25.35%	23.70%	28.34%	
Q4 营业收入与前三季度比较	25.30%	11.77%	19.59%		

2019 年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变动反映了建筑设计行业的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收入低于当年季度平均营业收入，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高于当年季度平均营业收入，二、三季度相对稳定。而 2020 年受行业季节性和新冠疫情的叠加影响，公司 2020 年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变动呈现出相较于 2019 年更明显的前低后高的趋势，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增幅显著。201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增幅分别为 25.30%、11.77%、19.59%，收入季节性特征明显。而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增幅分别为 73.27%、20.74%、28.60%。由于疫情的叠加影响，2020 年季度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加大，但整体变动趋势和 2019 年保持一致。

B. 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2,545.34	21,373.88	-8,828.54	-41.31%
营业成本	8,428.51	14,701.18	-6,272.67	-42.67%
其中：职工薪酬	4,930.93	7,884.17	-2,953.23	-37.46%
分包设计成本	1,823.35	4,057.61	-2,234.26	-55.06%
其他成本	1,674.22	2,759.40	-1,085.18	-39.33%
毛利率	32.82%	31.22%	1.60%	5.12%

2020 年全年毛利率 32.82%与 2019 年全年毛利率 31.22%相比较为稳定。2019 年各季度毛利率为 30.88%、35.12%、27.11%、31.42%，2020 年各季度毛利率为

5.15%、35.28%、29.40%、49.40%。与2019年各季度毛利率比较平稳不同，2020年季度毛利率呈现出前低后高的趋势，该趋势系因2020年的疫情影响，本年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尤为明显，同时公司在疫情期间采取了降本增效的应对措施效果，在2020年全年予以逐步反映，并在第四季度的成效更为显著。

由于2020年二、三季度的毛利率与2019年同期比较稳定，下面的分析主要针对2020年一、四季度与上年同期的比较。

2020年第一季度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2020年第一季度毛利率较低，仅5.15%，主要系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整体的收入规模较小，且公司从第一季度开始采取的组织架构调整、精简人员、控制分包和严格考核的措施效果予以逐步反映，故第一季度成本的下降并不明显，两者共同导致了2020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较2019年第一季度下降明显。

2020年第四季度毛利率49.40%，较2019年第四季度毛利率31.42%，上升17.98%，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Q4	2019年Q4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941.44	6,056.68	-2,115.24	-34.92%
营业成本	1,994.37	4,153.37	-2,159.01	-51.98%
其中：职工薪酬	1,141.49	2,426.77	-1,285.28	-52.96%
分包设计成本	494.93	1,039.12	-544.19	-52.37%
其他成本	357.94	687.48	-329.54	-47.93%
毛利率	49.40%	31.42%	17.98%	
收入变动对毛利率变化的贡献度			-36.80%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化的贡献度			54.78%	

由上表可知，2020年第四季度较2019年第四季度毛利率上升17.98%，其中收入变动对毛利率的贡献度为-36.80%，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贡献度为54.78%。

2020年第四季度毛利率较2019年第四季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2020年第四季度薪酬成本、分包设计成本均较2019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且超过了收入的下降幅度。

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较2019年第四季度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0

年整体的业务规模较 2019 年下降幅度较大。下面展开分析 2020 年第四季度薪酬成本、分包设计成本下降的原因。

A. 薪酬成本下降的原因

2020 年第四季度及 2019 年第四季度薪酬成本量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Q4	2019 年 Q4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基础薪酬（含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682.84	1,135.67	-452.83	-39.87%
离职补偿金		79.63	-79.63	-100.00%
绩效奖金	458.66	1,211.47	-752.81	-62.14%
合 计	1,141.50	2,426.77	-1,285.27	-52.96%
社会保险费减免金额	89.50		89.50	
设计人员季度平均人数	183	266	-83	-31.20%
设计人员人均季度基础薪酬 [注]	4.22	4.27	-0.05	-1.15%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2020 年因疫情原因公司享受社保费减免的政策，第四季度因享受政策减免的薪酬成本为 89.50 万元。2019 年公司并未享受该政策，在做两年第四季度薪酬对比时，将 2020 年该部分因素模拟加回至基础薪酬中进行比较。

2020 年第四季度薪酬较 2019 年第四季度下降了 52.96%，主要系 2020 年第四季度的基础薪酬及绩效奖金均较上年下降较多。

a. 基础薪酬下降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设计人员基础薪酬较 2019 年下降了 31.99%（剔除 2020 年社保减免的影响），但设计人员人均基础薪酬则保持稳定，设计人员的第四季度薪酬同期变动主要系设计人员数量减少。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第一季度经营活动受阻较为严重，公司在 2020 年年初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优化了人员结构，设计人员数量 2020 年呈较大幅度的下降趋势。

b. 绩效奖金下降的原因

按照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设计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绩效

奖金实行季度预考核预发放，年末最终核定并发放的制度，若公司在当年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第四季度绩效奖金按照制度核定并发放。

2020 年第四季度计提的绩效奖金 458.66 万元，2019 年第四季度计提的绩效奖金 1,211.47 万元。2020 年第四季度绩效奖金较 2019 年第四季度下降 62.14%，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设计团队完成了预定的整体业绩目标，得到了相应的绩效奖金。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仅两个设计部门完成了公司预定的业绩目标，得到相应的绩效奖金，其他设计部门均未完成业绩目标，因此公司 2020 年度的绩效奖金较 2019 年下降明显。

B. 分包设计成本下降的原因

2020 年第四季度设计分包成本 494.93 万元，2019 年第四季度设计分包成本 1,039.12 万元，2020 年第四季度设计分包成本较 2019 年第四季度设计分包成本下降 52.37%，超过收入下降的比例，主要系除了业务量缩减，分包成本同步下降之外，还与公司 2020 年疫情期间的应对措施相关。2019 年在公司产能相对饱和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劳务分包的形式，将部分设计工作分包至供应商。公司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开始缩减劳务分包的规模，由公司自有设计人员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由于业务分包需要专业资质，具有不可替代性，仅随着业务量的下降而下降。

由于从 2020 年第一季度开始公司优化了成本结构，季度设计人员人均产值在本年也呈现上升趋势，并在第四季度设计人员人均季度产值达到 21.54 万元/人，接近 2019 年第四季度设计人员人均产值 22.77 万元/人。各季度设计人员人均产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 份	设计人员季度平均数	营业收入	设计人员季度平均产值
2019 年 Q1	336	4,833.76	14.39
2019 年 Q2	301	5,418.77	18.00
2019 年 Q3	286	5,064.66	17.71
2019 年 Q4	266	6,056.68	22.77
2019 年	297	21,373.88	71.97
2020 年 Q1	247	2,274.69	9.21

年 份	设计人员季度平均数	营业收入	设计人员季度平均产值
2020 年 Q2	222	3,264.38	14.70
2020 年 Q3	188	3,064.83	16.30
2020 年 Q4	183	3,941.44	21.54
2020 年	210	12,545.34	59.74

2020 年度设计人员人均产值 59.74 万元/人，尚未达到 2019 年度设计人员人均产值 71.97 万元/人。

根据以上分析，2020 年各季度的毛利率变动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C. 净利率

2020 年净利率 11.29%较 2019 年净利率 9.87%，变动不大，相对稳定。

公司各季度的净利率除了受毛利率、费用率的影响，还受营业外收支、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影响的因素较多，季度的净利率的变动没有一定的规律性。

2020 年各季度净利率与 2019 年各季度净利率比，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的变动尤为明显。

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率为-35.15%，较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整体的收入规模较小，且公司在第一季度开始采取精简人员、控制分包和严格考核的措施的效果予以逐步反映，故第一季度成本的下降并不明显，两者共同导致了 2020 年第一季度的净利率较 2019 年下降明显。

2020 年第四季度净利率为 31.96%，较 2019 年第四季度的 8.39%，上升了 23.57%，净利率上升主要受毛利率上升（对净利率上升的贡献为 17.98%）和费用率下降（对净利率上升的贡献为 3.69%）共同影响，毛利率上升的原因详见 1（1）⑤B 所述，2020 年第四季度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受阻较为严重，公司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开始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优化了人员结构，同时由于公司业绩年度考核未达标，于第四季度扣除了部分人员的绩效奖金。

根据以上分析，2020 年全年的净利率较 2019 年比较平稳，由于季度的净利率受影响的因素较多，故各季度之间净利率的变化较大，但 2020 年各季度的净利率波动更加明显，主要受本年的疫情影响，本年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尤为明显，

同时公司在疫情降本增效的应对措施效果，在 2020 年全年予以逐步反映，并在第四季度的成效更为显著，导致了 2020 年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的净利率和 2019 年同期相比出现了较大的波动。

综上，2019 年各季度的收入变动反映了建筑设计行业的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收入低于当年季度平均收入，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当年季度平均收入，2020 年由于疫情的叠加影响，2020 年季度收入变动幅度加大，但整体变动趋势和 2019 年保持一致。因此，2020 年的收入呈现比较明显的前低后高的趋势。由于公司在疫情期间采取了降本增效的应对措施，效果在 2020 年全年予以逐渐反映，并在第四季度的成效更为显著。因此，2020 年的成本在各季度呈现下降的趋势，第四季度下降比较明显，导致 2020 年第四季度的盈利情况得到了大幅提升。整体 2020 年的毛利率及净利率与 2019 年相比较为稳定。

上述两个原因系影响 2020 年毛利率、净利率等经营情况的主要因素，故 2020 年收入、成本各季度的变动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第四季度净利润、净利率相比前三季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或周期性波动特征

公司 2017 年-2020 年各季度收入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Q1 收入	Q2 收入	Q3 收入	Q4 收入	合计	Q4 占比
2017 年	3,049.67	3,591.82	3,384.56	4,968.06	14,994.10	33.13%
2018 年	3,314.12	5,756.62	4,869.10	7,654.84	21,594.67	35.45%
2019 年	4,833.76	5,418.77	5,064.66	6,056.68	21,373.88	28.34%
2020 年	2,274.69	3,264.38	3,064.83	3,941.44	12,545.34	31.42%

建筑设计行业的季节性直接受房地产开发行业的影响。受春节假期因素的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一季度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业务量通常低于其他季度。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较多项目需要在年底前完成收尾工作，所以第四季度项目施工的阶段完工比例较高。从公司历年的各季度收入变化来看，通常第一季度收入低于当年平均水平，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当年平均水平，公司的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

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并且存在一定的前置效应。房地产行业直接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影响。国民经济增长、居民住房消费升级、

新型城镇化及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稳步推进、下游新业态持续增长等因素将直接推动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提高建筑设计行业的景气度；反之，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速度则会减缓。公司业务受房地产行业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综上，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波动特征。

(2) 2020 年度，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 284.85 万元，请说明以上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业务事项。

【公司回复】

1) 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

公司 2020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 284.85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金额为 293.45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出售家具收入	263.81	237.27
晒图费收入	12.22	6.35
房租收入	8.82	49.83
合 计	284.85	293.45

2) 具体业务事项的说明

① 出售家具收入：

出售家具收入系公司向客户一出售家具产生的收入，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合作方一作为联合体与客户一签订《集团临时办公楼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C19071），合同约定公司与合作方一作为联合体负责集团临时办公楼的设计及施工工程项目，其中包括办公楼餐厅等所有区域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现场服务以及楼地面、墙面、天棚、配套安装工程的施工、软装、家具采购等。

根据公司与合作方一签订的《集团临时办公楼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设计、施工联合体协议》，协议对联合体内部进行了明确分工，其中公司负责整个工程的设计工作，并负责办公家具的采购。

该项目收入对应的其他业务成本 237.27 万元系家具的采购成本。

② 晒图费收入：

晒图费收入系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约定向客户提交资料时包含固定数量的图纸，提交超出合同约定数量的图纸产生的由客户承担的超额晒图费。

晒图费收入对应的成本 6.35 万元系晒图服务的成本。

③ 房租收入：

房租收入系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产生的租金收入。租金收入对应的成本 49.82 万元系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及产生的物管费，由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未全部出租，所收到的租金不能覆盖租金收入对应的成本。

(3)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 2020 年度收入真实性、核算准确性及成本结转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涉及细节测试的，说明抽样情况、细节测试覆盖范围、具体实施情况及结果。

【会计师回复】

1) 对公司 2020 年度收入真实性、核算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

①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 检查主要的设计服务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 对营业收入按季度、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 以抽样方式对建筑工程设计收入进行测试，检查相关设计服务合同条款和设计成果、进度确认函、政府审批文件等支持性文件，具体细节测试抽样情况如下：

相关设计服务合同：2020 年度的设计项目约 165 个，根据细节测试最低样本量计算结果抽选检查对应 85 个项目的合同，检查部分对应收入金额 11,586.10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约 92.35%，未见明显异常；

设计成果：2020 年度的设计项目约 165 个，根据细节测试最低样本量计算结果抽选检查对应 82 个项目的设计成果，主要包含提交给客户的概念册、方案

册、施工总平面图等，检查部分对应收入金额 11,483.21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约 91.53%，未见明显异常；

进度确认函：2020 年度的设计项目约 165 个，根据细节测试最低样本量计算结果抽选检查对应 105 个项目的进度确认函进行检查，检查部分对应收入金额 10,728.78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85.52%，未见明显异常；

政府审批文件：2020 年度需政府审批的项目 77 个，根据细节测试最低样本量计算结果抽选检查对应 41 个项目的政府审批文件，检查部分对应收入金额 4,315.92 万元，占需政府审批项目对应营业收入的 87.78%，未见明显异常；

⑤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具体细节测试抽样情况如下：

抽样方法	样本量	总体	函证主要内容	具体实施情况以及结果
按照重要性水平，销售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重要项目全部函证，剩余项目根据最低样本量计算结果进行简单随机抽样	108 家客户	280 家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设计服务项目、本项目进度情况、本年度按照合同约定应确认的设计费金额、本年度的收款额	2020 年销售额发函金额为 9,312.58 万元，占总收入金额的 74.23%，回函可确认金额为 8,069.86 万元，占发函金额的 81.75%，未回函项目均通过替代测试确认。综上通过函证以及替代测试确认的金额占发函金额的 100.00%

⑥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设计文件签收表、进度确认函、政府审批文件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具体细节测试抽样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30 日内共抽取 30 个项目收入进行检查，检查对应的合同、设计成果、进度确认函等，涉及金额 2,678.32 万元，截止测试未发现跨期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报告日公司共确认营业收入 2,533.14 万元，共抽取 29 个项目收入进行检查，检查对应的合同、设计成果、进度确认函等，涉及金额 1,709.04 万元，截止测试未发现跨期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收入真实、核算准确。

2) 对公司 2020 年度成本结转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

① 了解与设计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包含采购外包设计服务循环和人工薪酬循环,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

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 检查主要的外包设计服务合同，识别与外包设计成本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

③ 对外包设计服务成本和人工薪酬成本按季度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 以抽样方式对建筑工程设计成本进行测试，检查相关外包设计服务合同条款和设计分包成果、分包确认函等支持性文件，具体细节测试抽样情况如下：

相关外包设计服务合同：就本年度设计分包成本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项目检查对应设计服务合同条款，并与设计分包合同对应的项目主合同进度进行匹配，检查的设计分包成本金额占营业成本中设计分包成本金额的 89.55%，检查结果未见明显异常；

设计分包成果：本年度确认设计分包成本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项目共 26 项，对该 26 项检查其设计分包成果，检查结果未见明显异常；

分包确认函：我们对本年度分包项目的分包确认函进行检查，该部分确认函对应的分包成本金额为 2,237.16 万元，占营业成本中设计分包成本金额的 93.72%，检查结果未见明显异常。

⑤ 结合应付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供应商函证本期采购额，具体细节测试抽样情况如下：

抽样方法	样本量	总体	函证	具体实施情况及实施结果
按照重要性水平，采购额以及预付账款、应付账款余额的重要项目全部函证，剩余项目根据最低样本量计算结果进行简单随机抽样	34 家供应商	106 家供应商	预付账款余额、应付账款余额、本期采购金额、本期付款金额	本年度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共 2,629.21 万元，采购额发函金额为 1,652.6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62.86%，回函可确认金额为 1,644.65 万元，占发函金额的 99.52%，回函金额未达发函金额 100.00% 系回函发现一个不符事项，影响金额 8.00 万元，已对此进行审计调整。

⑥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成本核对至设计成果、分包确认函等文件，评价营业成本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具体细节测试抽样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前共抽取 60 个分包项目成本进行检查对应的分包设计成果、分包确认函，涉及金额 2,112.29 万元，截止测试未发现跨期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报告日营业成本发生额为 1,832.72 万元，其中针对职工薪酬成本 1,013.03 万元，我们检查了期后 1-4 月份的职工薪酬计提、发放等，

截止测试未发现跨期情况；其中针对分包设计成本 434.23 万元，我们抽选了其中 28 项检查对应的分包设计成果、分包确认函，检查金额 362.02 万元，占期后分包设计成本总体金额 83.37%，截止测试未发现跨期情况。

公司按照设计项目归集完整、准确，在收入确认时所结转成本的会计处理谨慎客观。

(4) 请会计师针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是否与主营业务无关[注]
主营业务收入：	122,604,908.34	
建筑设计收入	122,604,908.34	否
其中：住宅	66,605,952.07	否
城市综合体	19,866,070.93	否
公共建筑	29,174,766.47	否
规划/景观/室内	6,958,118.87	否
其他业务收入	2,848,482.37	
出售家具收入	2,638,039.47	是
晒图费收入	122,230.18	否
租金收入	88,212.72	是
合 计	125,453,390.71	

[注]公司主营业务系提供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中出售家具的收入为外购家具出售产生的收入，是公司室内设计的衍生收入，与主营业务建筑工程设计无关；晒图费收入系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合同中约定向客户提交资料时包含固定数量的图纸，提交超出合同约定数量的图纸产生的由客户承担的超额晒图费，与主营业务建筑工程设计相关；租金收入系出租投资性房

地产产生的租金收入，与主营业务建筑工程设计无关。

根据《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规定，具体项目扣除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备注
营业收入：	125,453,390.71	
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726,252.19	
其中：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726,252.19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2,727,138.52	

2)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 根据《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类型进行判断，检查其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② 查询各业务板块主要客户信用信息，检查客户的企业状态、经营范围、股东情况等信息，选取样本检查公司各业务板块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为 2,726,252.19 元，属于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业务收入，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5) 2020 年，你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总额比例为 32.39%。请提供你公司 2020 年度前十名客户及前十名供应商明细，对比 2019 年度明细说明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关于 2020 年前十名客户对比 2019 年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① 2019 年和 2020 年前十名客户销售额（不含税）及占比

2020 年前十名客户销售额（不含税）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二	1,012.69	8.07%
2	客户三	859.47	6.85%
3	客户四	822.25	6.55%
4	客户一[注]	685.43	5.46%
5	客户五	683.88	5.45%
6	客户六	467.35	3.73%
7	客户七	452.36	3.61%
8	客户八	386.73	3.08%
9	客户九	339.62	2.71%
10	客户十	326.04	2.60%
小计		6,035.82	48.11%
收入总额		12,545.34	100.00%

[注]序号 4 对应的客户系公司 2020 年第四大客户，在前文 1（2）其他业务收入中首次出现，故用客户一代替，此表格中客户二、客户三承接前文依次排序。

2019 年前十名客户销售额（不含税）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三	2,025.09	9.47%
2	客户十一	1,734.05	8.11%
3	客户十二	998.62	4.67%
4	客户五	841.86	3.94%
5	客户十三	788.80	3.69%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6	客户十四	775.56	3.63%
7	客户二	726.41	3.40%
8	客户六	723.72	3.39%
9	客户八	686.27	3.21%
10	客户四	670.25	3.14%
小计		9,970.61	46.65%
收入总额		21,373.88	100.00%

② 前十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变化原因
2020年新增至前十大	客户一	2013年	该客户对应的设计项目达到相应合同节点确认收入金额较大，合计收入金额上升至前十大
	客户七	2016年	该客户对应的设计项目达到相应合同节点确认收入金额较大，合计收入金额上升至前十大
	客户九	2020年	本年新拓展客户，其对应的设计项目达到相应合同节点确认收入金额较大，合计收入金额上升至前十大
	客户十	2020年	本年新拓展客户，其对应的设计项目达到相应合同节点确认收入金额较大，合计收入金额上升至前十大
2020年退出前十大	客户十一	2018年	该客户对应的部分项目2019年已完工或处于收尾阶段，2020年对应项目未达收入确认的合同节点，导致2020年退出公司前十大客户
	客户十二	2018年	该客户对应的部分项目2019年已完工或处于收尾阶段，2020年归属于该项目合计确认收入金额有所下降，导致2020年退出公司前十大客户
	客户十四	2015年	该客户阶段性经营开发放缓，自身业务量有所下降，导致2020年退出公司前十大客户，但仍为公司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客户十三	2011年	该客户阶段性经营开发放缓，自身业务量有所下降，导致2020年退出公司前十大客户，但仍为公司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上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

公司按照合同节点确认收入，根据建筑设计合同的履约节点，向客户提交合同约定的阶段性设计成果，取得第三方文件或客户签署的工作量确认函。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开发项目的执行阶段及公司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决定了公司该客户当期的收入规模。

2020 年前十大客户中，除客户九、客户十为当年新拓展客户外，其余客户均与公司持续合作，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2019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额占总体营收的比例为 46.65%，2020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额占总体营收的比例为 48.11%，客户集中度保持相对稳定。

2) 关于 2020 年前十大供应商对比 2019 年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① 公司服务采购的内容及特点

如下表所述，2020 年前十大供应商中除供应商一外，其余供应商与 2019 年前十大供应商均不同，公司主要采购类型如下：

序号	类型	具体采购内容	服务采购的特点
1	劳务分包	根据项目人力与时间节点或客户特殊需求，公司向外部单位采购设计服务，并实时控制整个过程，确保项目设计质量	劳务分包所需供应商资质门槛较低，所采购服务可替代性较强，供应商规模及产能相对较小，单个供应商能够承接业务规模有限。采购决策主要考虑定价、能否满足项目时间要求及相关设计能力。基于以上特点，公司与较多的劳务分包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
2	业务分包	当项目涉及人防、店招、灯光、幕墙等专项设计业务时，因其需要专业的设计资质，公司不从事此类业务	业务分包根据项目特点需要供应商具备不同的专业资质、一定行业地位及规模。定价的弹性不大，采购决策主要依据专业的服务能力。由于该类业务系专项的业务设计，设计成果需要得到业主的认可，如果是联合投标模式，则供应商的选择需经业主认可。
3	图文制作	公司将建筑设计所需要的打图、晒图、模型制作、声光电效果图制作等服务向专业服务商采购	图文制作的供应商不需要专业资质，但效果图、动漫等设计成果对质量、呈现效果要求高，且设计成果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公司与此类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

② 2020 年供应商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A. 2020 年前十大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2020年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19年采购额	是否为2019年前十
1	供应商二	业务分包	240.38	9.14%		否
2	供应商三	业务分包	155.12	5.90%		否
3	供应商一	劳务分包	148.00	5.63%	159.00	是
4	供应商四	劳务分包	119.97	4.56%	115.45	否
5	供应商五	图文制作	101.42	3.86%	79.25	否
6	供应商六	劳务分包	95.62	3.64%	129.88	否
7	供应商七	图文制作	92.00	3.50%	103.94	否
8	供应商八	劳务分包	91.30	3.47%	103.84	否
9	供应商九	劳务分包	89.51	3.40%	0.29	否
10	供应商十	业务分包	87.50	3.33%		否
小计			1,220.82	46.43%	691.65	否
总额			2,629.21	100.00%		否

2020年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的4家劳务供应商均系延续以前年度的项目服务，公司与该4家劳务供应商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0年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3家业务分包供应商，其中供应商二系公司与合作方一作为联合体与客户一签订《集团临时办公楼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C19071），合同约定公司与合作方一作为联合体负责集团临时办公楼的设计及施工工程。其中包括办公楼餐厅等所有区域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现场服务以及楼地面、墙面、天棚、配套安装工程的施工、软装、家具采购等。公司负责设计业务同时负责家具采购，供应商二作为家具的采购商需经过客户一的认可。另外两家业务分包供应商主要根据具体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确定。

2020年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的2家图文制作供应商均系延续以前年度的项目服务，公司与该2家图文制作供应商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B. 2019年前十大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2019年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20年采购额	是否为2020年前十
1	供应商十一	劳务分包	641.39	12.84%	73.51	否
2	供应商十二	劳务分包	353.00	7.06%		否
3	供应商十三	劳务分包	306.87	6.14%	16.15	否
4	供应商十四	劳务分包	165.00	3.30%		否
5	供应商一	劳务分包	159.00	3.18%	148.00	是
6	供应商十五	业务分包	156.64	3.13%	23.26	否
7	供应商十六	劳务分包	147.82	2.96%	18.85	否
8	供应商十七	业务分包	138.03	2.76%	11.40	否
9	供应商十八	劳务分包	137.23	2.75%	30.35	否
10	供应商十九	业务分包	135.08	2.70%		否
小计			2,340.06	46.83%	321.52	否
总额			4,996.82	100.00%		否

2019年前十大供应商中有7家劳务分包供应商，其中供应商一2020年仍为前10大供应商。供应商十一、供应商十三、供应商十六、供应商十八4家供应商2020年采购额下降较多，退出公司2020年前十大供应商，主要有两个原因：1. 前述4家供应商对应的设计项目均于2019年完工，2020年并未有存量项目的延续；2. 公司2020年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公司基于优化成本结构等方面的考虑，缩减了劳务分包的规模，故新增的劳务分包额较小。供应商十二、供应商十四2家供应商，2020年公司未向其进行劳务分包，主要系前述2家供应商对应的设计项目于2019年已完工，2020年公司未与其合作其他项目。

2019年前十大供应商中有3家业务分包供应商，其中有2家2020年延续其服务，公司与其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另外1家业务分包供应商，即供应商十九，2020年公司未向其进行业务分包，主要系其对应的设计项目2019年相关项目已完工，2020年公司未与其合作其他项目。

综上，2020年前十大供应商较2019年变化较大，其中受2020年业务规模的影响，劳务分包的整体规模较2019年有所下降，故2020年较2019年前十大供应商的结构有所变化，2019年前十大供应商中主要有7家劳务分包供应商，

2020 年缩减为 4 家。业务分包供应商基于项目需求的特定性，两年波动具有合理性，图文制作供应商不要求相关资质，但效果图、动漫等设计成果对质量、呈现效果要求高，且设计成果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公司与此类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

2019 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6.83%，2020 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6.43%，供应商集中度保持相对稳定。

(6) 2020 年，你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1,944.09 万元，上年同期为 2,595.25 万元，请分明细说明管理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管理费用 1,944.09 万元，上年同期为 2,595.25 万元，同比减少 651.16 万元，下降 25.09%，各项费用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1,190.61	1,595.34	-404.73	-25.37%
办公费	307.74	417.22	-109.48	-26.24%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1.33	216.89	34.44	15.88%
折旧及摊销	87.59	124.30	-36.71	-29.53%
差旅费	83.05	176.50	-93.45	-52.95%
其他	23.77	65.00	-41.23	-63.43%
合 计	1,944.09	2,595.25	-651.16	-25.09%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管理费用较同期下降主要系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较上年减少。

分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 职工薪酬：2020 年度职工薪酬 1,190.61 万元，上年同期 1,595.34 万元，同比减少 404.73 万元，下降 25.37%，主要有两部分原因：

①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公司管理费用中社会保险费减免金额 105.10 万元；

② 为应对疫情，公司为了实现降本增效，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持续优化人

员结构，2020 年管理人员月平均人数 69 人，同比下降 25.81%；2020 年年末管理人员 56 人，较 2019 年年末减少 37 人，较上年同期下降 37.08%，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减少了食堂、日常交通等开支。同时由于项目收缩，项目管理人员随之减少，导致 2020 年度薪酬较上年减少 299.63 万元；

2) 办公费：2020 年度办公费 307.74 万元，上年同期 417.22 万元，同比减少 109.48 万元，下降 26.24%，主要系管理人员减少，日常办公费相应减少；同时公司对办公场地进行了整合优化，2020 年，将部分承租房屋提前退租，故租赁费较上年相应减少；

3) 中介机构服务费用：2020 年度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251.33 万元，上年同期 216.89 万元，同比增加 34.44 万元，主要有两部分原因：

① 2019 年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了对应的咨询、评估以及审计费用，故 2020 年对应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77.31 万元；

② 2020 年因应收账款催收新增诉讼事项，导致 2020 年律师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111.75 万元；

4) 折旧及摊销：

① 2020 年 4 月将原自用房产对外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对应折旧费用转确认为其他业务成本，导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金额降低；

② 因减少分支机构，2020 年度报废以及处理部分办公家具以及电子设备，导致折旧费用减少。

5) 差旅费：2020 年度差旅费 83.05 万元，上年同期 176.49 万元，同比减少 93.44 万元，下降 52.94%，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管理人员出差频次下降所致；

6) 其他：2020 年度其他费用 23.77 万元，上年同期 65.00 万元，同比减少 41.23 万元，下降 63.43%，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业务招待费用大幅缩减。

(7) 2020 年，你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度合计减少 902.16 万元。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 2020 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及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

【会计师回复】

1)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波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发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相比 2019 年度合计减少 902.16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职工薪酬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用、办公费、折旧及摊销、利息支出、其他财务费用减少所致，具体波动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发生额	2019 年度 发生额	变动额	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
销售费用	400.08	526.70	-126.62	
其中：雇员费用	235.69	288.01	-52.32	1.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社保费用减免 22.40 万元； 2. 因减少公司分支机构及销售部门结构优化，公司销售人员有所减少； 3. 2020 年业务规模缩减，销售人员绩效奖金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与营业收入同向变动。
差旅费	11.42	30.79	-19.37	受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出差频次较以前年度降低，差旅费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业务招待费	26.66	66.97	-40.31	受疫情影响，销售部门发生的业务招待费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与营业收入同向变动
管理费用	1,944.09	2,595.25	-651.16	
其中：职工薪酬	1,190.61	1,595.34	-404.73	详见 1.（6）所述
办公费	307.74	417.22	-109.48	详见 1.（6）所述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1.33	216.89	34.44	详见 1.（6）所述
折旧及摊销	87.59	124.30	-36.71	详见 1.（6）所述
差旅费	83.05	176.50	-93.45	详见 1.（6）所述
其他	23.77	65.00	-41.23	详见 1.（6）所述
财务费用	-135.21	-10.83	-124.38	
其中：利息支出	69.87	133.69	-63.82	2020 年 6 月提前一次性归还长期借款 975.00 万元，导致 2020 年利

项 目	2020 年度 发生额	2019 年度 发生额	变动额	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
				息支出较 2019 年降低
其他财务费用	0.01	36.50	-36.49	2019 年公司的其他财务费用主要系向股东车璐借款 3,000.00 万元而确认的费用, 2020 年无此情况, 导致 2020 年度其他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合 计	2,208.96	3,111.12	-902.16	

2) 核查程序

① 获取并检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了解其主要构成情况, 并询问相关管理层, 了解各项费用中明细波动的原因;

②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中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的人数和薪酬情况, 并将公司员工人数与薪酬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③ 访谈公司管理层, 了解各部门人员情况、责任分工和业务核算流程, 评价其员工数量是否满足核算需要, 并针对职工薪酬进行分析性程序, 检查其波动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的变动同向, 分析是否具有合理性, 检查职工薪酬是否存在漏计少计以及跨期情况;

④ 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细节性测试, 检查支持性文件。追踪已选取的项目至相关费用明细表, 检查费用所计入的会计期间, 评价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期间;

⑤ 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检查期后费用的支付情况, 核查公司费用是否在正确的会计期间确认。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 公司 2020 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核算完整、准确。

2. 2020 年末, 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065.50 万元, 计提坏账 6,515.72 万元, 其中, 按 10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738.29 万元, 其他为按账龄组合的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 其中一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8.54%, 1-2 年为 28.11%, 2-3 年为 44.25%, 3-4 年为 64.79%, 4 年以上为 100%。

(1) 请说明以上按账龄预期损失率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 是否考虑客户所

属房地产行业近期及未来可能面临的相关政策风险及行业风险因素，你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是否足够谨慎、充分。

(2)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涉及审计抽样的，说明抽样过程，覆盖范围及细节测试情形。

(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805.60 万元，确认转让利得为 180 万元，转移方式为应收账款出售。请说明以上应收账款出售的具体方式、合作方信息、作价依据、相关的会计处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请会计师结合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针对以上应收账款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专项意见。

(1) 请说明以上按账龄预期损失率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是否考虑客户所属房地产行业近期及未来可能面临的相关政策风险及行业风险因素，你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是否足够谨慎、充分。

【公司回复】

1) 预期损失率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具体过程如下：

① 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公司选取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数据以计算历史损失率。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账龄情况如下：

表一：

单位：元

账龄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106,371,293.19	90,908,717.75	105,374,884.04	67,782,605.69
1-2年	67,101,585.21	27,968,801.95	20,310,712.34	44,756,602.51
2-3年	24,105,083.43	48,938,488.51	17,741,619.42	10,694,604.87
3-4年	11,771,557.51	11,829,596.88	26,994,379.04	15,240,201.18
4年以上	9,333,355.60	17,895,053.94	21,243,184.04	24,798,095.76
单项计提	6,619,512.80	5,214,677.06	7,382,864.26	7,382,864.26
合计	225,302,387.74	202,755,336.09	199,047,643.14	170,654,974.27

② 计算平均迁徙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为根据历史数据得出较为准确的账龄组合的迁徙率，需剔除单项计提变动等干扰项，剔除干扰项后的账龄情况如下：

表二：

单位：元

账龄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106,371,293.19	90,908,717.75	105,374,884.04	67,782,605.69
1-2年	67,561,585.20	27,968,801.95	20,310,712.33	44,756,602.51
2-3年	26,995,936.23	49,993,652.77	17,741,619.42	10,694,604.87
3-4年	12,313,439.84	11,829,596.88	34,222,084.36	15,240,201.18
4年以上	13,984,915.04	17,895,053.94	26,889,086.70	31,054,074.60
单项计提	2,825,000.00	4,159,512.80	1,225,964.26	7,382,864.26
合计	230,052,169.52	202,755,336.09	205,764,351.13	176,910,953.11

用剔除干扰项后的账龄余额（表二）÷上年所属账龄余额（表一），得到账龄迁徙率，并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三年平均	注	历史损失率	历史损
	迁徙率	迁徙率	迁徙率	迁徙率			
	a	b	c	d=(a+b+c) /3	释	计算方法	失率

账龄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三年平均	注	历史损失率 计算方法	历史损 失率
	迁徙率	迁徙率	迁徙率	迁徙率			
	a	b	c	$d = (a+b+c) / 3$			
1年以内	26.29%	22.34%	42.47%	30.37%	A	A*B*C*D*E	8.13%
1-2年	74.50%	63.43%	52.65%	63.53%	B	B*C*D*E	26.77%
2-3年	49.08%	69.93%	85.90%	68.30%	C	C*D*E	42.14%
3-4年	72.73%	76.03%	36.34%	61.70%	D	D*E	61.7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	E	100.00%

③ 调整历史损失率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第三步中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并未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并且剔除与未来合同现金流量不相关的历史期间状况的影响。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上调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8.13%	8.54%
1-2年	26.77%	28.11%
2-3年	42.14%	44.25%
3-4年	61.70%	64.79%
4年以上	100.00%	100.00%

2) 是否考虑客户所属地产行业近期及未来可能面临的相关政策风险及行业风险因素的说明

① 前瞻性调整的考虑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选取历史数据计算历史迁徙率，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历史迁徙率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程度的上调，以上调后的迁徙率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

② 应收账款的催收政策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账款催收力度，定期召开应收账款管理会议，分析具体客户资信、应收账款风险、催收方式及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变化趋势和风险控制措施。实行经办部门承担主体责任、全过程跟踪管理，相关责任部门配合清

收, 承担协助管理责任, 明确公司各部门职责, 并建立应收账款管理的考核机制, 确保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对于应收账款回收难度大的客户, 采取诉讼等必要的法律手段, 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在应收账款的管理过程中部分客户的信用风险发生变化时, 公司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综上,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谨慎、充分。

(2)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 涉及审计抽样的, 说明抽样过程, 覆盖范围及细节测试情形。

【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 了解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 以抽样方式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具体细节测试抽样情况如下:

抽样方法	样本量	总体	函证主要内容	具体实施情况以及结果
按重要性水平, 重要项目全查, 剩余项目根据最低样本量计算结果进行简单随机抽样	108 家客户	280 家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设计服务项目、本项目进度情况、本年度按照合同约定应确认的设计费金额、本年度的收款额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17,065.50 万元, 发函金额为 13,757.68 万元, 占余额的 80.62%, 回函可确认金额为 9,571.60 万元, 占发函金额的 69.57%, 未回函项目已进行替代测试。综上通过函证以及替代测试的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的 100.00%

③ 以抽样方式对重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收进行测试, 具体细节测试抽样情况如下:

就 2020 年度重要客户回款记录, 选取 46 条收款记录, 检查对应的收款回单以及合同, 检查对应的收款回单以及合同, 核对收款回单信息(日期、金额、对方单位等)与账面信息、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回款测试金额 5,459.08 万元, 经检查, 未见明显异常;

就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日期期间的回款选取 27 条收款记录，检查对应的收款回单以及合同，核对收款回单信息（日期、金额、对方单位等）与账面信息、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回款测试金额 1,747.75 万元，经检查，未见明显异常。

④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2) 核查结论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坏账计提的充分。

(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805.60 万元，确认转让利得为 180 万元，转移方式为应收账款出售。请说明以上应收账款出售的具体方式、合作方信息、作价依据、相关的会计处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请会计师结合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针对以上应收账款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1) 应收账款出售的具体方式、合作方信息、作价依据、相关的会计处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的说明

① 应收账款出售的具体方式

根据公司与 XXXX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180.00 万元出售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受让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为转让标的的权利移交日。自权利移交日起，公司对标的债权所享有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均由受让方享有，且该等权利、权益和利益的转移不以公司实际交付有关资产文件或资产为前提。按照上述合同条款，应收账款出售的具体方式系买断方式。

② 合作方信息

受让方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5.00 亿元，系经注册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设立，为从事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处置业务、并购重组业务、投资投行业务等的专业机构。

某民营企业 A 公司持有受让方 35.00%的股权，某民营企业 B 公司持有受让方 35.00%的股权，某民营企业 C 公司持有受让方 20.00%的股权，某地方国有企业 D 公司持有受让方 10.00%的股权。

③ 作价依据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805.60 万元，账龄均系 4 年以上，截至转让日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805.60 万元，转让价款 180.00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龄	应收账款原值
应收账款客户一	4 年以上	216.00
应收账款客户二	4 年以上	136.60
应收账款客户三	4 年以上	111.72
应收账款客户四	4 年以上	99.40
应收账款客户五	4 年以上	66.20
应收账款客户六	4 年以上	45.80
应收账款客户七	4 年以上	37.11
应收账款客户八	4 年以上	20.00
应收账款客户九	4 年以上	19.01
应收账款客户十	4 年以上	18.00
应收账款客户十一	4 年以上	14.50
应收账款客户十二	4 年以上	10.00
应收账款客户十三	4 年以上	5.66
应收账款客户十四	4 年以上	4.10
应收账款客户十五	4 年以上	1.50
合 计		805.60

由于上述应收账款债权的客户系 15 家，构成较分散，除应收账款客户一、

应收账款客户二、应收账款客户三外其他客户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账龄均为4年以上，公司催收成本相对较高。受让方系专业的资产处置公司，受让方经过严格调研评估，综合考虑了债务人偿债能力、市场定价情况、预计回款情况、预计收款措施的成本等，充分评估了上述债权的催收价值。经友好协商，作价180.00万元转让上述应收账款债权。

④ 相关的会计处理

在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且受让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终止确认，并将收到的款项与应收账款净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 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说明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根据会议决议：同意与受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受让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为转让标的的权利移交日。自权利移交日起，甲方对转让标的所享有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均由受让方享有，且该等权利、权益和利益的转移不以转让方实际交付有关资产文件或资产为前提。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以及“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授权总经理决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低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应收账款转让对应原值为805.60万元未达公司2019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0.00%，即3,722.74万元；交易对价180.00万元未达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即2,930.47万元，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在总经理办公会权限范围内，未触发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2) 关于应收账款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说明

① 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涉及的会计准则规定

应收账款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财会〔2017〕7 号)规定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一,根据该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第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应收账款是否达到终止确认条件的分析

根据受让方基于标的债权的债务人情况、账龄、预计催收成本等因素的考虑,与公司协商确定债权转让价格,公司与受让方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了不附追索权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 180.00 万元出售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受让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为转让标的权利移交日。根据协议,自权利移交日起,公司对转让标的所享有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均由受让方享有,且该等权利、权益和利益的转移不以转让方实际交付有关资产文件或资产为前提。合同未约定权利移交后公司需就后续受让方催款以及款项回收的事项承担其他义务。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收到了应收账款转让款 180.00 万元并与受让方完成标的债权的资料交接,并通知债务人标的债权转让的情况,完成标的债权的交接手续。根据以上合约条款,自受让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再保留对标的债权的控制,满足了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的条件，因此，公司终止确认了上述应收账款。

4) 核查程序

①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该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款、转让过程等信息；

② 获取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查阅相关合同条款，核查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 访谈受让方，了解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方与公司交易的来源方式、交易定价情况、受让方对回款的预计、市场定价情况、受让方对此类业务的审查程序、债权转让过程以及交接手续、受让方的收款措施、预计回款时间、公司后续应承担的责任等信息；

④ 获取并检查公司收到交易价款的银行流水；

⑤ 实施函证程序，向受让方询证了交易的关键信息；

⑥ 对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5)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应收账款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你公司 2020 年初及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0，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均为 0。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确认依据及新收入准则相关条款，说明报告期末不存在存货及合同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报告期末不存在存货及合同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末不存在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确认项目或项目阶段的收入时，匹配结转该项目或项目阶段的设计成本，在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在“合同履约成本”中列示。

由于公司提供的服务系创意、理念的体现，其设计成果是否得到委托方及外部审批机构的认可或何时方能得到委托方及外部审批机构的认可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公司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否得到补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公司尚未取得明确证据证明已经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能得到补偿的，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计入营业成本，不确认

收入，故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不保留存货。自公司上市以来，成本确认方法保持一致性，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末不存在合同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建筑设计业务合同中，公司履约业务完成的标志为提交设计成果得到委托方及外部审批机构的确认审核，而客户付款的时点，根据建筑设计合同中约定，应当为公司完成阶段设计并获取到委托方签署的确认书或外部审批机构的第三方外部证据，此时公司已获取收取对价的权利，公司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因此，建筑设计业务履约义务的完成与客户应付款的节点同步，不确认合同资产。

(2) 报告期末不存在存货及合同资产符合行业惯例

1) 报告期末不存在存货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建筑设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存货
尤安设计（证券代码：300983）	建筑设计	100.00%	报告期末无存货
汉嘉设计（证券代码：300746）	建筑设计、EPC总承包业务	39.04%	报告期末无存货

上述同行业公司与公司的业务结构相似，在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公司亦不保留存货。故报告期末不存在存货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公司的财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2) 报告期末不存在合同资产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建筑设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合同资产
尤安设计（证券代码：300983）	建筑设计	100.00%	报告期末无合同资产
汉嘉设计（证券代码：300746）	建筑设计、EPC总承包业务	39.04%	报告期末就建筑设计业务无合同资产，就EPC总承包业务质保金确认了合同资产

上述同行业公司与公司的业务结构相似，在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公司就建筑设计业务不保留合同资产，仅就EPC总承包业务质保金保留合同资产。故报告期末不存在合同资产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公司的财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3) 报告期末不存在存货及合同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报告期末不存在存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由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未取得明确证据证明已经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能得到补偿的，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计入营业成本，不确认劳务收入，故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不保留存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报告期末不存在合同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针对建筑设计项目，建筑设计业务履约义务的完成与客户应付款的节点同步，公司在完成阶段设计并获取相关证据后，已获取收取对价的权利，公司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满足新收入准则对应收账款的定义。故报告期末不存在合同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针对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存货及合同资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1) 核查程序

①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期末是否存在存货及合同资产进行判断；

②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业务结构、收入确认方法，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存货及合同资产的会计处理进行判断；

③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合同主要条款、收入确认方法等，对公司期末不存在存货及合同资产的合理性进行判断。

2) 核查结论

公司期末不存在存货及合同资产的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外购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1,086.53 万元,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752.3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里存在预付购房款 336.83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外购投资性房地产及预付购房款的具体原因及用途,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实质性障碍;如涉及以房抵债,请说明具体事项,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审议程序及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及预付购房款的具体原因及用途

1) 2020 年外购投资性房地产具体原因及用途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是否办妥权证	具体原因及用途
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北路 3 号附 1 号 1 栋 1 单元 3 厦 9 号	85.14	28.08	57.06	是	[注 1]
老挝万象商业综合体项目商铺 1-4B-B1	708.31	11.21	697.10	是	[注 2]
咸阳高科丽彩·溪悦城 3.1 期(融创·观澜壹号)16 栋 1 单元 33 楼-13303	71.97	0.38	71.59	否	[注 3]
咸阳高科丽彩·溪悦城 3.1 期(融创·观澜壹号)10 栋 2 单元 2 楼-20203	73.83	0.38	73.45	否	
咸阳高科丽彩·溪悦城 3.1 期(融创·观澜壹号)10 栋 2 单元 2 楼-20202	73.29	0.38	72.91	否	
咸阳高科丽彩·溪悦城 3.1 期(融创·观澜壹号)29 栋 1 单元 29 楼-10203	73.99		73.99	否	
合 计	1,086.53	40.43	1,046.10		

[注 1]公司于 2010 年 7 月购入,外购初始意图为公司自用,作为办公场地使用。2020 年公司人员优化后,现有的办公场地可以满足办公需求,该处房产用于出租,公司对该处房产的持有意图变更为对外出租获取租金收入并于 2020 年 5 月对外出租,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月租金 4,000.00 元,故公司将该处房产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注 2] 为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加快回笼资金、降低应收账款，公司于 2020 年通过以房抵债获取该房产，持有意图为出租，目前与老挝 A 公司签订代管协议，由老挝 A 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截止日为 2028 年 10 月 31 日，以老挝 A 公司与第三方结算的商铺经营收益的 20.00% 计算公司应收的租金金额。

[注 3] 公司于 2018 年签订商品房购买合同并完成备案登记，于 2020 年完成交付，公司持有意图为用于出租。

2) 2020 年预付购房款具体原因及用途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备案号	具体原因及用途
双楠悦天地逸都	103.17	3381639	公司与客户十五形成的以房抵债事项，该处房产暂未达到交房条件，预计受让房产后用于出租
双楠悦天地逸都	126.88	3381641	
双楠悦天地逸都	106.78	3381637	
合 计	336.8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实质性障碍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开始使用日期	购房合同备案号
咸阳高科丽彩·溪悦城 3.1 期（融创·观澜壹号）16 栋 1 单元 33 楼-13303	71.97	71.59	2020 年 9 月	2134085
咸阳高科丽彩·溪悦城 3.1 期（融创·观澜壹号）10 栋 2 单元 2 楼-20203	73.83	73.45	2020 年 9 月	2134107
咸阳高科丽彩·溪悦城 3.1 期（融创·观澜壹号）10 栋 2 单元 2 楼-20202	73.29	72.91	2020 年 9 月	2134106
咸阳高科丽彩·溪悦城 3.1 期（融创·观澜壹号）29 栋 1 单元 29 楼-10203	73.99	73.99	2020 年 12 月	2134101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瞿家堡村天朗·五珑项目 1 号楼 1 单元 612 号房	85.74	80.35	2019 年 1 月	Y18008034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	84.88	79.54	2019 年 1 月	Y18008037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开始使用日期	购房合同备案号
瞿家堡村天朗·五珑项目 1 号楼 1 单元 512 号房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瞿家堡村天朗·五珑项目 1 号楼 1 单元 514 号房	84.33	79.03	2019 年 1 月	Y18008039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瞿家堡村天朗·五珑项目 1 号楼 1 单元 515 号房	84.33	79.03	2019 年 1 月	Y18008035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瞿家堡村天朗·五珑项目 1 号楼 1 单元 517 号房	83.62	78.36	2019 年 1 月	Y18008038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瞿家堡村天朗·五珑项目 1 号楼 1 单元 523 号房	68.35	64.05	2019 年 1 月	Y18008036
合 计	784.33	752.30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瞿家堡村天朗·五珑项目 1 号楼 1 单元 612 号房、512 号房、514 号房、515 号房、517 号房、523 号房，该 6 套房产于 2019 年 1 月交房，由于办妥产权证书在流程上需要开发商完成所属楼栋所有权证的办理，流程相对较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发商的所属楼栋所有权证尚未办理完成。2021 年 4 月上述开发商的所属楼栋所有权证已办理完成，公司预计 2021 年能够取得天朗·五珑 6 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咸阳高科丽彩·溪悦城 3.1 期（融创·观澜壹号）16 栋 1 单元 33 楼-13303、10 栋 2 单元 2 楼-20203、10 栋 2 单元 2 楼-20202、29 栋 1 单元 29 楼-10203，该 4 套房产于 2020 年完成交付。由于办妥产权证书在流程上需要开发商完成所属楼栋所有权证的办理，流程相对较长，目前该 4 套房产的所属楼栋所有权证书正常办理中。

2)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实质性障碍

由于上述房产均在房管局进行了购房合同的备案且上述产权证处于正常办理中，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实质性障碍。

(3) 以房抵债具体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审议程序及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1) 以房抵债具体情形

① 老挝 A 公司以房抵债具体情形

2015 年公司与老挝 A 公司签订老挝万象商业综合体项目设计协议，公司累计确认应收账款 1,599.63 万元，设计过程中客户累计支付设计费 891.32 万元，剩余 708.31 万元未支付。2018 年老挝万象商业综合体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2019 年底老挝 A 公司提出以老挝万象商业综合体房产抵付 708.31 万元设计费，公司为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回笼，于 2020 年 6 月与老挝 A 公司签订抵房协议，并完成物业权属交割。

② 客户十五以房抵债具体情形

2015-2016 年公司与客户十五签订系列设计项目的设计合同。截至 2019 年，公司累计确认应收账款 436.26 万元，累计收款 73.26 万元，剩余未支付设计费经多次催告未果。

2019 年 5 月，公司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客户十五清偿未支付的设计费，并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民事调解书》：客户十五应支付设计费 363.00 万元。经多轮协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与客户十五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客户十五以“双楠悦天地”9 号楼 11 层 13、23、24 号抵付设计费 336.83 万元，另向公司支付设计费 26.17 万元。同月，公司与客户十五签订了商品房预售协议，并在成都市房管局完成了合同备案。

2) 以房抵债相关会计处理

当与客户签订债务抵销协议、商品房购买合同，并根据有关部门规定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后，将应收账款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取得交房通知并完成房产交割手续后，将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3) 公司审议程序

2015 年 1 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为了加快资金回笼，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应收账款以现金回收为主；当客户资金周转存在困难，提出以房抵款时，公司在一定范围内接受以房抵付设计费以减少应收账款，以房抵付设计费的商品房存量不应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应关注商品房的市场价值，积极寻求商品房处置变现机会，在处置商品房变现时应参考市场价；授权总经理签订以房抵设计费的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处置商品房等事宜，并办理相关手续。”

① 老挝万象商业综合体项目商铺的审议程序

2020年6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同意老挝A公司以其开发建设的“万象商业综合体项目”商铺冲抵应付公司设计费人民币708.31万元。截至此项决议前，公司以房抵付设计费的商品房存量金额为306.66万元，此次以房抵债完成后，公司以房抵付设计费的商品房存量金额为1,014.97万元。

② 双楠悦天地逸都的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同意客户十五将其所开发的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33号“双楠悦天地”9号楼11层13、23、24号房产抵付应付公司设计费336.83万元。截至此项决议前，公司以房抵付设计费的商品房存量金额为1,014.97万元，此次以房抵债完成后，公司以房抵付设计费的商品房存量金额为1,351.80万元。

4) 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说明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以及“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授权总经理决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低者作为计算数据。

2020年以房抵债涉及金额1,045.14万元，未达2019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0.00%，即3,722.74万元；交易对价1,045.14万元未达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即2,930.47万元，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在总经理办公会权限范围内，未触发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因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起诉西安建工城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支付设计费及相应利息，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1）陕民申143号），驳回你公司的再审申请，维持一审判决。请说明以上诉讼的具体情况及涉及的相关的会计处理。

【公司回复】

(1) 诉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与西安建工城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建工)签订《设计方案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编码:城建设合字 16(019-1)001),同年 9 月与西安建工签订《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码:SC16044),合同金额为 1,026.15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完成设计工作成果 615.69 万元,并取得西安建工的确认,但西安建工并未按照约定支付设计费,经过多次催告未果。

2018 年 10 月,公司就该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纠纷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安建工在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2019 年 12 月,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西安建工因政策原因未取得棚改批复,付款条件未成就为由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0 年 1 月,公司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不当为由(一审法院对设计费支付的合同依据、对西安建工已确认设计工作的事实认定不清,对举证责任分配的法律适用不当),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支持公司一审诉讼请求。2020 年 7 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支持一审判决,维持原判。

2021 年 1 月,公司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不当及二审维持不当为由(一审法院、二审法院对案件的基本事实认定明显错误),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理求。2021 年 3 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以西安建工未取得棚改批复,确认函中的付款节点未成就为由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2021 年 4 月,就该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纠纷,公司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已签订的《设计方案合作框架协议》、《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并主张西安建工支付设计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该诉讼已获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判决。

(2) 涉及的相关的会计处理

2016 年度公司完成设计工作成果 615.69 万元,并取得客户确认。当年公司确认了对应金额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应收账款。对于该项应收账款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一审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该项应收

款 615.69 万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由于目前尚处于另案审理期间，公司尚未对该笔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